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4月1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4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240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009]第66号）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9日